

南京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院发[2011]5号

土木工程学院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的有关规定

(试行)

加强课堂教学,是教学基本建设和教育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形成良好校风的基础和前提,是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关键。为切实加强我院课堂教学工作,提高教风与学风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力度,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进一步提高我院本科教学质量,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教学与学生相关管理规则制度,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以下规定:

1、**提高教学水平。**教师上课前须按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认真备课,内容要充实、生动、理论联系实际。讲课时要做到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语言精炼、板书工整、精神饱满。加强教学互动,提倡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法,着重培养学生思考、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不同形式增强与学生的互动性。使用多媒体辅助教学的课程,要注意课件的内容排版、显示效果和播放速度等环节,以提高教学效果。

2、**严肃课堂秩序。**学生课上须专心听讲,不得有讲话、睡觉、使用手机等与学习无关的情况。任课教师必须注重课堂纪律管理,保持良好的教与学的氛围,准时上下课,对上课中,学生讲话、睡觉、使用手机等影响学习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有权并应收缴其影响学习的物品交学院统一处理,确保课堂教学秩序。

3、加强课堂考勤。班长要认真做好课堂考勤，对于迟到、早退、旷课的情况要如实填写于《学生点名册》，并交任课教师签字；对弄虚作假、不如实考勤的班长，一经发现，取消本学年评优资格。对于旷课的学生，学院将定期通报批评；一学期旷课达10学时以上者，根据《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按照《南京林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关于学生请假手续办理的补充规定》（南林团[2010]18号文件）精神，执行学生请销假制度。

4、形成管理合力。辅导员、班主任深入学生班级抽查到课和课堂纪律情况。对课堂考勤中被累计通报两次的学生和两次上课使用手机的学生，学院将以《告家长书》的方式将情况通报其家长，让家长了解情况，共同来监督和帮助学生。教师课堂教学效果以及课堂管理情况作为其年度考核和晋升职称的依据之一。

本规定自2011年6月1日起执行。由院务会议负责解释。如与学校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学校规定为准。



南京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